**喀什市文旅大数据平台搭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WLJCS2025-018**

**采购单位：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黄亚楠**

**联系电话：13279015872**

**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旭**

**联系电话：18199584001**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1章供应商须知........................................1](#_Toc22179)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8372)

[第3章磋商公告 4](#_Toc18056)2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_Toc5474)8

[第5章项目服务需求 .](#_Toc17024)..54

[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_Toc7699)7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7](#_Toc4800)2

# 第1章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磋商服务的内容；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开标完成后，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18.4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18.5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8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18.8.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18.8.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8.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8.8.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8.8.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18.8.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8.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2025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磋商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4质疑的提出

35.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20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9、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磋商总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CA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1. 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磋商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CA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8.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岗位职责 | 性别 | 工作年限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

日期：年月日

## 9、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六）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十）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一）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三）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9、磋商文件格式范本

## 1、磋商书（磋商文件格式六）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磋商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服务说明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4、商务条款偏离表（磋商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一）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磋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20XX年月日X午**XX**之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文件**

**KSWLJCS2025-018**

**第二册**

# 第3章磋商公告

**喀什市文旅大数据平台搭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文旅大数据平台搭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WLJCS2025-018

项目名称：喀什市文旅大数据平台搭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60.0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160.00万元

采购需求：喀什市文旅大数据平台搭建，包含文化数据处理服务、地理位置数据处理服务、文化数据库等。

备注： 1、合同履约期限：大数据平台搭建60日历天，运维期限2年。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2025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黄亚楠

联系电话：13279015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华凌家具广场（喀什华凌二期12-2-112室）

联系人:蔡旭

联系电话：18199584001

#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单位：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黄亚楠  联系电话：13279015872 |
| 1.2 | 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旭  联系电话：18199584001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2025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注：在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
| 12.1 | **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小写：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17210078801700001030**  **行号：310894000011**  **联系电话：18199584001**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财务人员未查询到汇款记录，以无效标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3.使用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4.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1 |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6.1 |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
| 18.1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 27.2 | 评标小组组成：评标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7.3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按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万-500万，按0.8%计取；500万-1000万，按0.45%计取；1000万-5000万，按0.25%计取，5000万-1亿，按0.1%计取，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支付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8512578，0998-8512619 |
| 36.3 | 接收部门：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99584001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华凌家具广场（喀什华凌二期12-2-112室）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付款要求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服务费，平台上线后支付40%服务费，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30％服务费。（以上所有付款节点均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2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大数据平台搭建60日历天，运维期限2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 4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2.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6.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5 |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结论 |
|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5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喀什市文旅大数据平台搭建项目**

**项目编号：KSWLJCS2025-018**

**项目投资总额160万元。**

1.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按照须知表内要求。**

**二、项目概况**

# 服务内容

通过建设此项目，实时整合喀什市权威文旅数据，打造面向游客全流程的文旅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分析和调研发现，游客去喀什市之前的攻略主要依靠社交媒体。喀什市文化多彩丰富，但社交媒体上已形成喀什市旅游“信息茧房”，游客容易扎堆去少数拍照出片却未必代表喀什的“打卡点”，喀什更多独特的文旅目的地，却难以被知晓和传播，有些文旅内容甚至会“以讹传讹”。因此，通过此项目，可以为游客提供“全面”“可靠”的官方攻略与智能讲解的数据支持，帮助游客更沉浸地感受喀什文化，吸引游客在喀什多玩一天、多去一处、多住一晚，延长文旅价值链。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文旅数据导览系统

1.游前：官方推荐加智能推荐，数据优选安心体验在游客开启行程之前，基于权威喀什文旅数据，可以为游客推荐值得去的点位，形成诸如推荐打卡点、推荐酒店、推荐小酒馆、推荐老茶馆、推荐咖啡馆等。同时根据喀什市的特色主题，设立不同主题游览路线。

2.例如古城探秘、非遗体验、民族风情、休闲放松等，由此串

联起多个喀什文旅景点。

主题路线可持续更新运营，还可以结合游客的个人兴趣、预算、路线安排等，基于数据平台的智能分析功能，为其定制喀什游线。

2.游中：实时导览，讲解答疑，助力玩转喀什

文旅数据导览系统可以为游客提供权威景点导览。喀什处处都是文化，处处都有故事。例如喀什古城的巷子多百转千折，这里有“四角砖、死胡同，六角砖、路路通”的地砖故事；有两颗巴旦木的男式帽子，意味着家里有孕妇需要照顾的故事；有高台民居里“过街楼”的故事。什么样的茶饮适合什么样的体质饮用，还有鸽子汤、古法沙疗……都是千百年来流传在喀什市的“街头智慧”。游客身临其境同时了解到这些故事，会有一种超出预期的获得感，也真正感受到喀什文化的魅力。文旅数据导览系统还可以整合主要展馆的官方讲解词，

如耿恭祠、盘橐城等，当游客在景区内，系统可以通过北斗实现定位讲解，在展馆内还可通过蓝牙定位讲解，边走边听，定位随行。为此，该系统的地图功能需要覆盖喀什市主流景点，还能推荐更多点位，为游客解锁喀什。同时系统还会支持即时问答，游客可以随时随地，在小程序中进行提问，将获得有意思的喀什文化故事，增强互动体验感。除了语音、文字交流，AI问答中，还可以以图文、音视频、可视化图谱等多种形式展示对话内容，让信息呈现更直观丰富。帮助用户更好理解，增强互动趣味性，提升整体体验。

3.游后：回味和分享喀什的旅行足迹游客通过文旅数据导览系统游历喀什后，AI会生成旅行游记，支持整合游客拍摄的照片、打卡点位、互动记录，生成图文并茂的《我的喀什之旅》游记，支持一键分享至社交平台。同时可以一键生成、分享“来自喀什的礼物”数字海报。

（二）文旅数据分析系统

通过采集、分析用户在导览系统上的行为数据，不仅可以生成个性化的用户偏好画像，而且可以将每年数千万前来喀什的游客转化为线上流量，由此形成喀什文旅业态数据画像。由于平台的数据来自游客的交互使用，因此数据更真实、更丰富，更能体现出游客在喀什市的旅行趋势，相关数据可以帮助政府更好地设计与复盘文旅产品，并且新增了一条直接面对游客的路径。

（三）文旅数据汇聚

文旅数据导览系统需要有丰富的文化数据作为支撑，如此才能真正做到常看常新、千人千面，为政府部门、景区、商家和游客提供可靠、权威、持续更新的内容供给。为此，需要汇聚喀什市不少于50处的文旅景点信息，纳入不少于100万字的权威文史语料，帮助市民和游客更权威、全面、正确地了解喀什市所处的历史坐标和地缘坐标。同时，训练喀什市文化大模型，支持政府工作人员、市民、游客直接语言对话，快速便捷地了解喀什市文化文旅信息，为日常生活和工作注入文化支撑。

三、预期效果

（一）生动展示喀什历史文化底蕴

本轮建设将基于权威资料和政治把关，深入挖掘梳理喀什文化脉络；同时对各类文旅资源进行详细盘点，为政府、商家、市民和游客提供权威但有趣的文化数据服务。一方面，改变长期以来喀什市文旅信息缺乏系统整合的现状，更能避免不当表述、错误信息在网上的以讹传讹。另一方面，更生动、立体、权威地展示喀什文化魅力，让游客深入浅出地体验文化、理解文化，并更低门槛地通过社交裂变和出圈传播，成为喀什文化的民间代言人，从而让各族群众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的铺陈、展现和传播，真正做到有形有感有效。

（二）从景点冷热不均到实现百花齐放

当前喀什旅游流量分布不均问题较为突出。大量游客集中在喀什古城等热门景点，市内及周边同样具备深厚人文底蕴的景点，却未能得到充分关注。而游客扎堆前往热门景点、餐饮、娱乐场所时，遭遇人满为患的困扰，也极大影响体验。导览系统汇聚一定游客流量后，将通过AI算法进行精准匹配，为游客提供更具个性化的文旅消费推荐，提升体验感；还能科学有效地引流，把喀什古城等处的热点流量导向周边景点餐饮酒店，从而实现旅游流量从单一热门景点向多元资源的拓展，推动各类文旅供给的全面发展，也让游客愿意多吃一顿、多住一晚、多玩一处，提升喀什旅游整体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数据驱动助力各类文旅供给释放效能

每年近3000万游客到访喀什，但此前流量大多被各类商业互联网平台瓜分，或分散在不同主体的线上平台，从而无法实现从“3000万游客”到“3000万流量”的转化，更无法洞察游客的文旅偏好，积累宝贵的数据资产。未来，借助线上线下结合的触点和平台，整座喀什市将像一款互联网应用，可以高效地吸引、转化和应用线上线下流量。一方面，基于流量反馈针对性地提升服务供给，完善服务体验；另一方面，吸引更多不同类型和档次的文旅服务商入驻，精准获得流量，提升经营业绩。从而，推动文旅服务从标准化供给向个性化增值转型升级，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清单 | | | | |
| 模块 | 系统组件 | 功能描述（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文化数据处理服务 | 文化数据采集 | 采集喀什文化资料，清洗筛选有效数据。 | 项 | 1 |
| 文化数据整理 | 【文化实体数据服务】 整理文化实体关系数据，构建文化数据知识库 | 项 | 1 |
| 【地方文献数据服务】 针对地方文化的著作进行数据整理 | 项 | 1 |
| 文化数据编辑 | 【知识数据库构建】 构建各类文化实体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形成多模态的知识数据库 | 项 | 1 |
| 【素材数据库构建】 各类实体相关素材数据(图片或视频)导入，进行标签绑定 | 项 | 1 |
| 【资料数据库构建】 导入各类书籍、期刊数据进行知识结构化处理和文本索引 | 项 | 1 |
| 文化数据加工 | 【语料数据训练】 对用户问题进行意图训练； | 项 | 1 |
| 【语料数据标注】 针对文化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形成大模型语料库 | 项 | 1 |
| 【模型数据微调】 针对文旅场景进行模型微调，优化意图识别准确度 | 项 | 1 |
| 【模型数据评测】 针对大模型问答数据结果进行多轮人工评测 | 项 | 1 |
| 【向量数据模型】 对向量数据模型进行专项训练； | 项 | 1 |
| 【问答数据训练】 针对数字人问答风格进行专项训练 | 项 | 1 |
| 文化数字内容加工处理 | 【地方文化数据问答】 针对地方文化相关问题给予精准、详尽的解答 | 项 | 1 |
| 【景区导览】 根据用户的实时位置为用户播放附近的景点介绍 | 项 | 1 |
| 【旅游设施问答】 为用户提供全面、实时的旅游设施问答服务 | 项 | 1 |
| 【AI路线规划】 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旅游路线规划 | 项 | 1 |
| 【外部旅游类服务引导】 支持外部旅游类服务的小程序跳转引导 | 项 | 1 |
| 提供语音识别ASR、语意理解NLP、文本转语音TTS、对话大模型等算法调用 | 年 | 3 |
| 地理位置数据处理服务 | 【智能推荐数据处理】 处理和加工数据，为游客智能推荐相关的景点文化内容与问题 | 项 | 1 |
| 【景点数据列表化处理】 对地图上的景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以列表形式展示 | 项 | 1 |
| 【主题路线数据处理与展示】 加工官方推荐的多条文化主题旅游路线数据，支持其展示与介绍 | 项 | 1 |
| 【地图交互数据处理】 处理在地图界面通过文本或语音输入的提问数据 | 项 | 1 |
| 【花环推荐交互数据处理】 处理点击数字人头像触发的花环推荐问题数据 | 项 | 1 |
| 【景点数据搜索处理】 处理游客在地图界面搜索景点关键词的数据请求 | 项 | 1 |
| 【景点数据筛选处理】 加工并处理不同类别主题条件下景点数据的筛选逻辑 | 项 | 1 |
| 【导航数据处理与接口调用】 处理景点位置数据，调用外部导航软件接口进行导航 | 项 | 1 |
| 【景点详情数据加工】 处理点击地标后展示的详细景点信息数据 | 项 | 1 |
| 【景点文化关联数据处理】 处理景点与其相关文化内容的关联性数据并展示 | 项 | 1 |
| 【讲解触发与数据播放处理】 处理到达讲解点或点击按钮触发的讲解词数据播放 | 项 | 1 |
| 【游类POI数据处理】 处理“游”类景点（POI）的选中、详情展示及导航数据 | 项 | 1 |
| 【吃类POI数据处理】 处理“吃”类美食点（POI）的选中、详情展示及导航数据 | 项 | 1 |
| 【住类POI数据处理】 处理“住”类住宿点（POI）的选中、详情展示及导航数据 | 项 | 1 |
| 【娱类POI数据处理】 处理“娱”类推荐点数据，支持详情与导航 | 项 | 1 |
| 【购类POI数据处理】 处理官方背书“购”类点数据，支持详情与导航 | 项 | 1 |
| 地理位置数字内容加工处理 | 【输入数据接收处理】 处理通过键盘输入的文本数据和通过麦克风输入的语音数据 | 项 | 1 |
| 【语音数据识别处理】 对输入的语音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处理 | 项 | 1 |
| 【语音数据播报处理】 将问答结果数据转换为语音进行播报 | 项 | 1 |
| 【AI欢迎语数据处理】 处理AI助手初始欢迎语的配置与播报数据 | 项 | 1 |
| 【热门问题数据加工】 加工并展示景点的热门问题列表数据 | 项 | 1 |
| 【关联问题数据推荐处理】 根据当前问答数据内容，加工并推荐相关问题数据 | 项 | 1 |
| 【反馈数据收集处理】 处理游客对问答结果数据的反馈信息 | 项 | 1 |
| 【多模态数据展示处理】 加工处理问答结果中的多模态（图文等）内容展示数据 | 项 | 1 |
| 【路线规划数据处理】 处理涉及地点间路线的查询数据，生成并展示路线规划数据 | 项 | 1 |
| 【服务跳转数据处理】 处理跳转至第三方服务（如携程）所需的数据对接 | 项 | 1 |
| 【多场景问答数据处理】 围绕吃住游购娱等多场景进行问答数据处理 | 项 | 1 |
| 【可视化】 加工处理关系图谱、人物时间线等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 项 | 1 |
| 【问答分享】 处理将问答内容数据生成可下载图片和分享链接的功能 | 项 | 1 |
| 图像数据识别与处理 | 【图像识别与讲解数据处理】 处理游客拍摄照片的识别数据，建立联系并触发对应景点讲解数据 | 项 | 1 |
| 北斗数据加工 | 【旅行规划数据处理】 处理游客需求数据，智能加工生成专属旅行路线数据 | 项 | 1 |
| 【北斗定位】 处理在户外空间获取并识别游客当前位置的北斗数据 | 项 | 1 |
| 【实时讲解数据】 处理自动识别位置并播放对应讲解内容的数据逻辑 | 项 | 1 |
| 【讲解详情页】 处理点击讲解点后上滑展示讲解详情页的数据 | 项 | 1 |
| 【户外导航数据处理】 处理导航至户外点位的路径规划与引导数据 | 项 | 1 |
| 【游客足迹数据】 处理记录、存储和展示游客想去/去过景点的足迹数据 | 项 | 1 |
| 文化数据库 | 数据统计 | 支持查看用户周期内的PV、UV | 年 | 3 |
| 支持查看用户周期内平均会话的轮次数 | 年 | 3 |
| 支持查看用户周期内问题触发方式的分布 | 年 | 3 |
| 权限管理 | 支持租户账号登录、密码修改； | 年 | 3 |
| 支持租户下账号的开通、账号的权限管理； | 年 | 3 |
| 支持信息编辑和账号启停； | 年 | 3 |
| 实体库管理 | 支持实体数据的检索、详情查看、详情编辑、关系查看、关系编辑； | 年 | 3 |
| 支持实体库本体模型（实体和关系schema定义）的创建、查看和编辑； | 年 | 3 |
| 支持实体数据和关系数据的导入； | 年 | 3 |
| 资料库管理 | 支持对各种不同类型来源资料数据（书籍、杂志、方志、文档等）的检索查询和详情查看； | 年 | 3 |
| 支持资料库数据内的全文检索和目录检索； | 年 | 3 |
| 支持资料库数据（书籍、杂志、方志、文档）的上传和自动索引； | 年 | 3 |
| 支持影印版书籍或PDF文件的OCR识别和内容校对； | 年 | 3 |
| 素材库管理 | 支持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素材数据（图片、视频、音频）的检索查询和详情查看； | 年 | 3 |
| 支持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素材数据的上传（图片、视频、音频）和删除； | 年 | 3 |
| 支持对素材数据进行实体关联和标签打标； | 年 | 3 |
| 支持素材封面的自动生成，剪裁编辑和覆盖上传； | 年 | 3 |
| 标签和项目管理 | 支持标签的检索、详情查看和创建、删除等功能； | 年 | 3 |
| 支持对实体库数据、素材库数据、资料库数据进行打标并根据标签进行检索； | 年 | 3 |
| 数据检索 | 支持全局搜索功能，单独页面呈现各类数据的搜索结果； | 年 | 3 |
| 支持搜索输入信息的自动补全功能； | 年 | 3 |
| 支持搜索历史记录的展示和管理； | 年 | 3 |
| 数据总览 | 支持文化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整体情况的呈现； | 年 | 3 |
| 支持按照数据的类别和项目进行数据的过滤筛选； | 年 | 3 |
| 支持按照时空地图的模式对文化数据进行筛选过滤； | 年 | 3 |
| 数据共享 | 支持实体的邻居网络关系查询和邻居关系的多级展开； | 年 | 3 |
| 支持实体间一跳和二跳关系路径的检索查询； | 年 | 3 |
| 支持实体间AB路径检索分析，查找两个实体之间的完整路径。 | 年 | 3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大数据平台搭建60日历天，运维期限2年。

2.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报价为2025-2027年总价包干。具体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劳务、管理、物料、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应有费用；

④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服务费，平台上线后支付40%服务费，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30％服务费。（以上所有付款节点均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平台搭建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进行验收。

# 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大会。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有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5）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6）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8）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二次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9）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磋商小组

（1）评标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取。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9）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10）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本项目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多于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4.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及腾讯群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商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办法和程序

6.1采购人将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监督。

6.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6.3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6.4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方视为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的的主要条件：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3）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一致；

（5）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6）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响应文件未通过审查的，评标小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6.5评标小组按照《商务、技术经济评审表》的要求，各位评标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括合同、协议条款响应性）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步骤如下：

（1）各评标小组成员对每一个方案分别评审，对每一评审项目，按评审标准在“评分”栏中填写分数，

（2）最后小计得到方案评审分。

6.6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

6.7对各评标小组成员响应方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再分别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后，即可得出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注：1.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标办法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初步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  |
| 2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 3 |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印鉴及签字； |  |  |  |
| 5 |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  |  |  |
| 6 | 供应商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  |  |  |
| 7 |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 |  |  |  |

1. 说明：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数 |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文旅大模型或文化大数据平台相关的项目业绩，提供1个合同业绩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6分。 业绩证明资料： ①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企业实力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投标人具有数字人或虚拟播报、语音识别、智能问答或对话、知识图谱构建、文化大模型训练、大语言模型应用、推荐算法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类别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6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国家网信办颁发的算法备案： 投标人获得的由国家网信办颁发的大模型算法备案证明、数字人算法备案证明，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 3 |
| 数据储备和标签设计（4分） (1)提供人物类实体100条样例数据，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地理类实体(包含美食店铺、景区景点、酒店住宿等)200条样例数据，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技术响应情况 | 投标清单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项目特点分析 | 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①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②对本项目的现状了解程度，调研是否充分；③根据对本项重点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上述内容描述全面，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满分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 缺陷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前后矛盾、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 6 |
| 项目实施方案 | ①总体设计方案有针对性地提供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在总体方案中应包含总体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和安全设计;②文化数据处理服务的技术方案阐述文化数据处理服务;③阐述地理位置数据处理服务的技术方案;④阐述文化数据库的技术方案。 上述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满分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 缺陷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前后矛盾、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 12 |
| 拟投入团队力量 |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项目组技术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 ②项目组文化专家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新闻类、人文类、历史类）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认证证书和所在投标单位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
| 工期保证方案 | 根据响应人对①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②进度控制是否合理，③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 缺陷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前后矛盾、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 6 |
| 培训服务方案 | 根据①培训目的、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等内容）、③培训时间、地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 缺陷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前后矛盾、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 6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②维修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 缺陷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前后矛盾、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 6 |
| 应急预案 | 根据应对突发状况的①应急举措、②响应时间、③人员、④后续处理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不足的扣0.5分。 缺陷不足是指：方案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客观事实、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前后矛盾、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 | 4 |
| 视频演示 | 1.实现数字人的创建，能够自定义数字人名称，自定义数字人用到的语料库，配置欢迎语和推荐问题，配置完成后发布数字人，并且可以通过链接方式将数字人分享到社交软件，促进内容传播。实现本地化语料库的应用，构建数字人语料库，支撑数字人的咨询服务。实现数字人的多模态交互，用户通过语音输入、文本输入等多种方式和数字人进行交互。支持数字人回答语音、文字、视频等多模态内容。 评审依据：根据每一项功能描述进行截屏并注明功能，提供演示截屏页面图片数量不低于3张，根据功能的完善程度综合评审。功能齐全演示截屏完整得4分、功能齐全有部分演示截屏得2分、功能不齐全有部分演示截屏得1分、功能不齐全无演示截屏不得分。 2.实现文本内容的知识图谱分析，支持将上传的文化素材文本内容处理成结构化表格，支持按地点、人物、时间、作品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支持按图谱方式可视化展示人物、地点、时间、作品之间关联关系。支持探索任意两个景区之间的共同特征关系，并通过知识图谱展示。 评审依据：根据每一项功能描述进行截屏并注明功能，提供演示截屏页面图片数量不低于3张，根据功能的完善程度综合评审。功能齐全演示截屏完整得4分、功能齐全有部分演示截屏得2分、功能不齐全有部分演示截屏得1分、功能不齐全无演示截屏不得分。 | 8 |
|  |  | 10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KSWLJCS2025-018**

**第三册**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

1.2.2标的数量：；

1.2.3标的质量：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

1.5.2履行地点：；

1.5.3履行方式：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